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4,592,9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4,592,922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6,215,92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3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股。

晶科科技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科科技”A股178,377,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77,6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6,837,5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7226495%。配号总数为246,837,5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6,837,5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83.8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458,92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13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6796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产业”，股票代码为“3008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1.39元/股，发行数量为4,1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1,2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82,6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60,884,975.4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7,3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6,224.5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16,4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9,214,109.9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9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690.1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赢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9	11,269.01	359
2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9	11,269.01	359
3	佟建勋	佟建勋	359	11,269.01	359
4	庞军	庞军	359	11,269.01	359
5	傅天姬	傅天姬	359	11,269.01	359
6	刘希平	刘希平	359	11,269.01	359
7	陶虹遐	陶虹遐	359	11,269.01	359
8	商春利	商春利	359	11,269.01	359
9	王娟	王娟	359	11,269.01	359
10	齐勇	齐勇	359	11,269.01	359
合计			3,590	112,690.10	3,59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953股，包销金额为3,168,914.67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5月7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传　　真：0755-82492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6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4、16、18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7、12、17、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和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12、13、16、1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七）除审议上述18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27日）。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1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7,457股，占发行总量的4.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452,5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博股份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博股份”A股5,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06,1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46,98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86517%。配号总数为39,493,9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493,9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64.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1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37,043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5,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565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各到期产品均实现了预期收益。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现金管理实施公告编号[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31日	5,000	3.30%	13.56	2020-01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8期C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27日	5,000	3.90%	18.16	2020-016

注：现金管理实施公告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6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87.74万元。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4,400.00	399.42	4,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16,100.00	45.71	43,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48,200.00	90,500.00	478.59	5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8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2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由于李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李萍女士的辞职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萍女士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李萍女士的辞职生效后，李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1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47,541,211.31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权益分派。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418,99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88%；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5,302.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